

民生學院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要點

106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，教師授課須配合本身之專長及實務經驗。
- 二、專任(案)教師優先開授必修課程；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主管之教師，得優先排課（含授課時段）。
- 三、專任(案)教師排課須兼顧日間部與進修部之課程，開課以必（選）修課程均衡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(案)教師同一科目三年內教學評量累積二次分數低於 3.5 分者，須調整教學科目。
- 五、專任(案)教師應輪流擔任專題製作與校外實習課程授課老師。
- 六、若發生授課需求重疊，宜採輪流方式協調之；必要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並作成排課備忘錄；若同一門課程授課達 3 學期（含）以上時，則須先行釋出該門課程，若無其他教師承接，則可繼續開授該門課程。
- 七、導師若符合前幾點規定，得優先教授導生班課程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。
- 八、專任(案)教師採遠距教學授課者，依學校規定進行遠距教學品保考核外，亦須配合學校政策提出相關認證申請。
- 九、相關課程須先確定專任教師之授課基本鐘點數足夠，始得外聘教師協助支援。
- 十、本要點各規範若有爭議，系主任有最後裁量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